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合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赵村重点村项目(一标段)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
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赵村重点村项目(一标段)

2.工程地点: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赵村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。

4.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_____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1 月 22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4 月 22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90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

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玖拾伍万零叁佰肆拾玖元 (¥3956503.49 元)；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 (¥12365.33 元)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 (¥ _____ 元)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 (¥ _____ 元)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_____ (¥ _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总价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学广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

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
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

发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许维民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廖明康

组织机构代码: 1141070300530115K

地址: 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中段

邮政编码: 453000

法定代表人: 许维民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5023236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新乡解州支行

账号: 707210100100013941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1057522724636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118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: 廖明康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15617173812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1344536125@qq.com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新乡平原支行

账号: 41050163285100000467



3.2.1 项目经理:

姓 名: 张学广;

身份证号: 412325197802212739;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: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豫241121231299;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豫241121231299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豫建安B(2023)2149614;

联系电话: 15617173812;

电子信箱: 1344536125@qq.com;

通信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建筑总部大厦118;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: _____

_____。

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: 不少于20日

_____。

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,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: _____

_____。

项目经理未经批准,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: _____

_____。

3.2.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: _____

_____。

3.2.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: _____



12.3.4 总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_____。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，是否适用第 12.3.4 项（总价合同的计量）约定进行计量：_____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_____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合同约定付合同价款的5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；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100%。

12.4.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

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：_____。

12.4.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

(1)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_____。

(2)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_____。

(3)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_____。

12.4.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

(1)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：_____。

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：_____。



附件 3: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合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一标段) (工程全称)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供热与供冷系统,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,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,双方约定如下:

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: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
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
为 5 年;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;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

_____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,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 发包人
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_____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作为施工合同附件,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 	承包人(公章): 
地 址: <u>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西段</u>	地 址: <u>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设路</u>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<u>许维民</u>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<u>原明浩</u>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电 话: <u>5023236</u>	电 话: <u>15617173812</u>
传 真: _____	传 真: _____
开户银行: <u>中国银行新乡解州支行</u>	开户银行: <u>建设银行新乡平康支行</u>
账 号: <u>7072010010013941</u>	账 号: <u>4105016328510000467</u>
邮政编码: <u>453000</u>	邮政编码: <u>456500</u>

